

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

107年3月8日同意備查
108年5月22日修訂
109年2月4日修訂
110年4月12日修訂
110年6月7日修訂
111年2月15日同意備查
111年4月12日同意備查
111年5月24日同意備查
111年7月25日同意備查
111年7月25日同意備查
112年2月7日同意備查
113年2月20日同意備查
114年2月5日同意備查

一、參加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報名者，須下載並填妥報名表，向其所屬農、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確認具推薦資格，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說明如下：

(一)農、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參展單位須填妥報名表後，向其所屬農會、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

(二)網路報名表單：須自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完成後，並將報名表以照片型式上傳。

(三)若現場展售人非參展人時，須以照片型式上傳符合參展規範規定之證明文件，如下所示：

1. 現場展售人為參展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兄弟、姊妹等親屬關係者，須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以資證明親屬關係。

2. 現場展售人為農(漁)會派員參展者：須由農(漁)會出具農(漁)會職員相關在職證明文件。

3. 現場展售人為農、畜牧場派員參展者：農、畜牧場場主或員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健保資料…等文件）。

(四)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害物質檢測報告：請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產品項目，檢附該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害物質之檢測報告文件，檢測報告須為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有效報告，並以照片型式上傳。

(五)欲展售之產品需檢附依農業部公布三章一Q證明文件，並以照片型式上傳。

(六)檢附悠遊卡或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電子支付例如悠遊付、街口支付、歐付寶、台灣 Pay、Line Pay、Yahoo 奇摩輕鬆付...等，並以照片型式上傳。

(七)若未依以上規定檢附文件，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報名。

(八)同一戶僅能報名一攤，經查同一戶報名兩攤以上者，以報名順序優先受理一位，同一戶第二位一律不受理報名(若有同戶已分家事實，請提出證明，則不在此限)。

二、參展單位之書面報名資料，由台北市農會初審報名資料是否符合參展資格並註記評選得分，彙整交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召集會議進行複審評選作業，依據本規定第三點依序錄取，同分者採抽籤方式決定。審查確認之正取名單再經由抽籤方式決定當梯次展售位置。

三、花博農民市集參展評選標準如下：

(一)報名文件符合本規定第一點者，基本分數 80 分，後依參展單位是否具有本規定第三點第四款之加分項目或第三點第五款之扣分違規紀錄，進行總分之加分、減分。

(二)為符合本市集展售產品以生鮮為主，加工品為輔的精神，參展單位若為生鮮與加工產品混合銷售，加分項目將依生鮮與加工產品展出比例，以展出比例高者做計算處理。

(三)基於花博農民市集產品多樣性，滿足消費者需求，展售類別相同且同品項之參展單位，以 3 攤為上限，依分數高低錄取後，若有同分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展售攤位規劃比例如下：

1. 全區展售攤位規劃約 110 攤，其中全國農民區約 43 攤，縣市特展區約 20 攤，臺北市原民區約 11 攤，臺北市農民區約 20 攤，農家美食區約 6 攤，政策性攤位約 5 攤，行政服務區約 5 攤。
2. 臺北市農民區約 20 攤，優先錄取具三章一 Q 之生鮮與加工產品攤位，如有不足以綠植花卉遞補。
3. 全國農民區錄取 43 攤攤位比例如下：蔬菜類約 35%、水果類約 23~24%、農產加工品約 11~12%、肉類及魚類約 6~7%、茶類約 4~5%、蜂蜜類約 4~5%、奶類約 4%、蛋類約 4%、米類約 2%、咖啡類比例佔展場攤位約 2%。

(四)評選加分項目如下：

1.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具有機認證者，加 5 分。
2.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具有機轉型期認證者，加 4 分。
3. 全國各縣市、鄉鎮之農、漁會參展者，加 3 分。
4.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具有機認證者，加 3 分。
5.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具有機轉型期認證者，加 2 分。
6.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之農藥檢測為零檢出者(有機認證者除外)，加 2 分。
7.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農藥(有機認證者除外)及有害物質檢測為零檢出者，加 2 分。
8.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具有產銷履歷認證者，加 1 分。
9.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具有產銷履歷認證者，加 1 分。
10. 展售類別為蛋類，具動物福利認證單位標章五章之一者(人道、友善畜產、友善雞蛋聯盟、動物福利標章、友善生產)，加 1 分。

台灣農業標準學會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中央畜產會
		

(五)評選扣分項目如下(依據上一次參展違規紀錄)：

1. 未遵守每梯次會議宣導規定者，每次扣 1 分。
2. 各錄取單位需於參展第一週繳交報名表(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未能如期繳交者最遲於當梯次下一次參展時補交，未繳交者，每次扣 1 分。
3. 如參展攤位有遭客訴品質不良(如腐爛)，經查證屬實，每次扣 1 分。
4. 展售期間，未經請假卻遲到或早退者，每次扣 1 分。

5. 展售現場違規停車者，每次扣 1 分。
6. 展售現場或倉庫違規堆放物品者，每次扣 1 分。
7. 展售現場違規吸菸、亂倒廢水、垃圾等，每次扣 1 分。
8. 未將攤位附近環境打掃清潔、借用器材歸還時未清潔乾淨，每次扣 1 分。
9. 展售時未依規定鋪設桌巾或擺設擋住桌裙，或現場展售人未穿戴花博農民市集圍裙者，每次扣 1 分。
10. 攤位未經許可，放置個人廣告刊版或關東旗之類的廣告物，每次扣 1 分。
11. 為確保用電安全，照明用燈具須使用省電燈具，各攤位所使用電器功率總合，不得超過 1500W，並須使用配備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違規者，每次扣 1 分及停止供電至當日營業時間結束。
12. 進入花博農民市集辦公室區域，未穿花博農民市集圍裙；或使用流理台，未確實維持整潔者，每次扣 1 分。
13. 每週六、日展售結束後，垃圾處理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扣 1 分。
 - (1) 垃圾應於 19:00 以前，至 3-1 哨傾倒完畢。
 - (2) 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策，垃圾必須分類，花博公園園區之垃圾車只收垃圾；果皮、菜葉及廚餘等，參展單位須自行處理，不得隨意丟入垃圾車。
14. 未穿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圍裙至垃圾子車傾倒垃圾，每次扣 1 分。
15. 各參展單位未將三章一 Q 標章正本擺設至攤位明顯處提供查驗者，每次扣 1 分。
16. 各參展單位需隨出攤備齊「攤商食品衛生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查表」，無法提供查驗者，每次扣 1 分。
17. 請將進場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並遵守進出場管制時間及規則，未放置卸貨證，每次扣 1 分。
18. 攤位佈置需整齊美觀，嚴禁佔用攤位間走道；後場貨

物，請整理堆疊整齊；並預留疏散通道，以利防災(預防地震等災害應變)，違者每次扣1分。

19. 參展單位未依規定於週日展售結束18:00以前完成簽退或未完成線上填報業績者或貨品進出倉庫冷凍(藏)櫃未確實登記，每次扣1分。
20. 如農藥檢驗結果雖未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但檢出農藥殘留達5支(含)以上者，每次扣1分，且當期不得販售該品項。
21. 現場展售人身分非參展人且未符合本規定第一點第三款所列舉之項目，每次扣2分以及紅單處以撤銷當期展售資格處分。
22. 參展展售時未放置無現金交易標示(如QR CODE...等)，每次扣1分；如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任一種(例如悠遊付...等)付費方式予消費者使用，每次扣2分以及紅單處以撤銷當期展售資格處分。
23. 報名階段未申請之產品項目，不得販售，經查證屬實，每次扣2分及紅單處以撤銷當期展售資格處分。

四、展售現場管理相關規定：

為維護管理市集品質與秩序，參展單位須遵守「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須知」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參展單位宣導配合事項」等相關規定。

若未遵守以上規定，現場管理單位將依違規情節，開立「勸導單」、「黃單」及「紅單」處理：

(一)勸導單：

本規定第三點第五款所列舉之扣分項目，第一次犯即開立勸導單提醒(同一事由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二)黃單：

參展單位於展售現場，違反本規定第三點第五款所列舉扣分項目，經開立勸導單後未改善又再犯者，開立黃單，處以扣1分處分(並於下一次參展評選時扣1分)。

(三)紅單：

參展單位於展售現場，違反本規定第三點第五款所列舉扣

分項目，當年度累計扣分達 2 分以上(累計兩張黃單或一次扣 2 分)，則開立紅單，處以扣 2 分以及當期停權處分(並於下一次參展評選時扣 2 分)。

勸導單

參展單位： _____ ○○○

違規事由： _____

違規照片：

貴參展單位因違反相關規定，本管理單位開立勸導單請予以改善，經本次勸導仍未改善者，將開立黃單或紅單。

參展單位(現場展售人)簽名： _____ ○○○

現場管理單位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黃單

參展單位： _____ ○○○

違規事由： _____

違規照片：

貴參展單位因違反相關規定，本管理單位今處以黃單處分，扣分1分，並於下次參展報名評分時扣1分。

參展單位(現場展售人)簽名： _____ ○○○

現場管理單位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紅單

參展單位：_____○○○

違規事由：_____

違規照片：_____

貴參展單位因違反相關規定，本管理單位今處以紅單處分，扣分 2 分及當期停權處分，並於下次參展報名評分時扣 2 分。

參展單位(現場展售人)簽名：_____○○○

現場管理單位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農藥及有害物質檢測報告處理相關規定：

(一)複驗申請規定如下：

1. 農藥檢測及有害物質如欲申請複驗，須於報告日期 3 天內提出，逾期不受理，複驗費用需自行負擔。
2. 有害物質檢測項目如係微生物，則因檢測特性無法申請複驗。

(二)參展單位之農特產品，依「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辦理：如經抽驗檢測結果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者，停權參展 1 年，並移送參展單位所在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依法處理。參展單位因上開原因停權期滿重新參展後，再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得停權 3 年。以上停權期間並不得以被撤銷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兄弟、姊妹等之親屬關係者另行申請。

(三)另如有相關單位來文說明於建國花市、希望廣場農民市集…等展售場域，農藥或有害物質檢測結果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者皆依本規定第五點第二款處分辦理。

(四)另有關蜂蜜標示將依據衛生福利部「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辦理。

六、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 (一)花博公園園區限載重 3.5 噸以下貨車進出卸貨；載重 3.5 噸以上貨車，須於 L03 哨的停車場卸貨，以手推車運往會場。
- (二)貨車進出時，禁鳴喇叭並開大燈、應閃爍雙黃燈，及遵守花博公園園區行車速限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之規定，若有超速，依法辦理。若損壞路燈、花圃、地板等公用設備，須照價賠償。
- (三)進場停車卸貨，請將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易於辨認處；撤場時，先將貨物整理集中，車輛再進場收貨。

(四)展售場地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展售區內，一律禁止停放車輛。

(五)為維護行人安全，請勿違規停車在下列區域：



七、農家美食區攤位參展注意事項及操作規定

(一)作業人員衛生習慣應自我管理，包括清潔的服裝、確保儀容整潔、手部衛生、工作習慣衛生等。

(二)作業人員於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工作帽以能覆蓋頭髮為原則，以防頭髮、頭皮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

(三)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須以手碰觸熟食，須穿戴手套。

(四)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手部有創傷、膿腫，不得接觸食品，以防金黃色葡萄

球菌造成食物中毒。

- (五)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人員不得蓄留指甲、鬍子、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 (六)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七)作業人員應維持良好健康（衛生）狀況，受傷、生病應告知管理者，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定期身體檢查，不得有法定之傳染疾病：梅毒螺旋菌、A 型肝炎病毒、結核桿菌、傷寒…等）。
- (八)作業人員每年至少應體檢 1 次，參展單位於報名時，須檢具體檢報告，參展期間如有疾病應暫停作業。
- (九)農家美食區攤位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9 平方公尺(長：3 公尺，寬：3 公尺)。
- (十)基於公共安全，花博農民市集美食攤位用火瓦斯桶須遠離火源至少 1.5 米，不得並聯使用瓦斯罐，並不得攜帶超過兩桶瓦斯(20 公斤裝)。

